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陳怡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33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三字第107001121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11215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請貴府依說明二協助轉知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前於106年12月15日啟用「訴訟外紛爭解決（ADR）機構查詢平台」（下稱ADR查詢平台），提供民眾直接掃描QR code碼（附件）或輸入網址之方式連結ADR專屬網頁；另由東森電視台錄製「天秤的人生-ADR(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)」影片，透過淺顯易懂方式介紹ADR制度，及教導如何利用上開平台查詢符合需求之ADR機構尋求協助。上開平台及影片均經張貼於本院外部網站ADR資訊專區（下稱本院ADR專區）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dr/adr.html>)。
- 二、為增進民眾對ADR制度之瞭解，進而能夠迅速尋找合於其紛爭解決需求之ADR機構，惠請貴府協助下列事宜：

(一)轉知轄區內警察局、派出所、地政事務所、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（區）公所配合在其外部網頁以超連結方式直接連結本院ADR專區網址。

(二)請各地方政府所屬ADR機構（含鄉鎮市調解委員會）日

行政處 107/04/25 08:07



1070032348

有附件

後如遇機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變動時，主動函知本院，以利更新本院ADR查詢平台之相關資訊。

(三)主動向洽公民眾告知ADR制度及本院ADR專區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

裝

訂

線

